

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國文字音字形比賽實施辦法

114 年 01 月 07 日修訂於教學組

一、目的：藉由國文字音字形比賽，增加學生對中國文字之認識，進而提升國文能力。

二、時間：114 年 3 月 7 日(週五)12：35~12：55。(12:30 報到)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一、二學生，各班推派 2 名代表參加。

四、地點：涵德樓 F103 教室。(教官室旁)

五、測驗題型：100 題，每題 1 分，共 100 分。

1. 字音—50%

2. 字形—50%

六、測驗時間：12：35~12：55，計 20 分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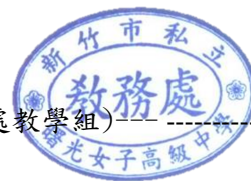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比賽規則：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筆書寫，不可使用鉛筆，任何塗改及違反規定者皆不予計分。

八、評審方式：由國文老師批改。

九、獎勵：取最高分 3 名，惟不得低於 60 分，頒發獎狀以資鼓勵。

十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---- (請各班副班長於 114 年 2 月 27 日前，將報名表回條繳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 -----

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字音字形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座 號	姓 名

國文教師簽名：_____